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為協助本校學生及其家庭因遭逢事故，致使生活遭遇困難者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具本校學籍學生，在學期間家庭或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遭逢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
- 二、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- 三、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四、因故身亡者。
- 五、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。
- 六、因其他急難事件或需緊急紓困而有必要救助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完成申請單填寫，經班導師、及系(所)主任簽章後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生輔組初審彙整後，報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檢具相關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急難救助者須檢附相關單位所開立之遭遇事故、災害或診斷書。
 - (二)申請喪葬補助者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紓困，補助新臺幣 1 至 2 萬元。
- 二、學生喪葬補助，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- 三、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，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或家庭經濟收入，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
第五條 本緊急紓困助學金之核發，遇有特殊情形者，本校得視個案研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系 所 級 班 級	系(所) 年 班
學生姓名	學生學號		
學生手機	學生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生狀況 敘述撰寫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班導師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系(所)主任：_____ </div>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：檢附相關單位所開立之遭遇事故、災害或診斷書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：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。		